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 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週年檢討，以計及通脹；以及每兩年的檢討，以計及訟費變動。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69,700 元的人士，即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71,600 元。
3. 繼一九九二年法律援助服務檢討後，上述經濟限額每兩年按通脹檢討一次。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分別對經濟資格限額作出以下調整：

普通計劃—

- (a)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為 20%。一九九五年七月，當局修訂有關法例，將經濟限額由 120,000 元相應提高至 144,000 元；
- (b)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為 17.9%。一九九七年五月，當局修訂有關法例，將經濟限額由 144,000 元相應提高至 169,700 元；

1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一個人的總收入扣除個人支出豁免、租金 / 按揭付款及薪俸稅後的餘額。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指其銀行戶口盈餘、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

輔助計劃—

- (c) 考慮到自一九八四年輔助計劃設立以來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的通脹情況，當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修訂有關法例，將經濟限額由 280,000 元提高至 400,000 元；
- (d)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為 17.9%。一九九七年五月，當局修訂有關法例，將經濟限額由 400,000 元相應提高至 471,600 元。

4. 當局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工作小組，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進行檢討。同年十二月，當局就多項建議徵詢市民意見。建議之一，是提高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以讓更多家庭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5. 工作小組最後建議，在計算可從申請人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時，不再使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轉而採用住戶開支模式（包括不同大小的住戶）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參照基準。該項建議獲得市民及立法會的支持。這個用作衡量可動用收入的修訂方法，在通過法例修訂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予以實施。由於新的衡量方法令更多人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故普通及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在當時並無調整，分別維持於 169,700 元及 471,600 元的水平。

6. 當局在同一次檢討中，接納了工作小組有關修訂經濟限額檢討周期的建議，即經濟限額應由每兩年檢討一次改為每年一次，以計及通脹，俾能更好地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此外，當局也應每兩年就經濟限額進行一次檢討，以計及訟費變動。經修訂的檢討周期於二零零零年落實推行。

7.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按經修訂的檢討周期進行了首次經濟限額周年檢討。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的累積通脹率為 -1.2%。由於消費物價方面的變動只屬輕微，我們決定推遲調低經濟限額，直至二零零二年的周年檢討。

8. 我們按照檢討周期完成了第二次經濟限額周年檢討，以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的通脹；同時進行首次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以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的訟費變動。我們已就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得到該局的接納。下文各段分別闡述有關檢討結果。

周年檢討

9. 一如二零零一年所進行的周年檢討，在進行本次檢討時，我們亦有就過去一年（即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進行研究。

檢討結果

10. 上次檢討顯示消費物價輕微下降，相比之下，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的消費物價跌幅更大。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月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跌幅：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1.2%	-2.7%	-3.9%

觀察所得

11. 鑑於消費物價顯著下降且跌勢持續，因此有需要調低經濟資格限額，以反映有關限額實際價值的改變。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檢討方法

12.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為確定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的訟費變動，我們曾與下列團體及機構聯絡：

- (a)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 (b) 司法機構；以及
- (c)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

我們的檢討結果如下：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資料

13. 我們曾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給予協助，以了解法律專業人員目前進行刑事法律程序及屬法律援助服務範圍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案件、人身傷害案件、僱員補償案件、僱傭糾紛案件、交通意外案件、工資申索及司法覆核事宜）時，所實際收取的費用／訟費。我們也請兩個專業團體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以來的訟費變動情況，表示意見。

14. 律師會表示，對於業界現時就我們所指類別的法律程序實際收取的費用／訟費，該會沒有任何資料可予提供，並提議我們向司法機構訟費評定官尋求協助，與此同時，該會提醒我們，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或許更早之前），訟費已在不同方面遭法院削至許多法律執業者均認為是不切實際及不合理的程度，業界對此抱有強烈的看法。

15. 大律師公會在給我們的答覆中表示，該會沒有我們所要求的資料，故無法提供協助。

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16. 我們也有向司法機構尋求協助，希望取得法院就非法律援助案件所評定的平均訟費資料。司法機構根據現成的資料，向我們提供了二零零二年年內，某些非法律援助案件的評定訟費統計數字，並將二零零零年七月的訟費與二零零二年七月的訟費互作比較。由於抽取的案件數目少，我們未能據此便認為司法機構所提交的統計數字，可視作代表該段期間律師自行接辦案件所收取的訟費。

法援署所提供的資料

民事案件

17. 法援署分別就其四項主要類別的法律程序（即婚姻訴訟、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個案），編製了相應的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概括而言，這些法律程序約佔經批准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 90%。有關訟費數字是以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所審結的案件，在該段期間所評定或議定的訟費資料為基礎編製而成

的。法援署並把這些數字與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共七個月）編製所得的數字相比較。詳情請見附件 A。

18. 議員或有興趣知道，與婚姻有關的法律程序訟費中位數，是根據法援署在調查期間就所有已審結外判案件所招致並支付的訟費而計算得來的。與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案件有關的訟費中位數，則是從調查期間已審結的外判案件中抽取 50%作為樣本，然後以該等案件的經評定訟費，或涉訟各方所議定的訟費為依據而計算得來的。至於涉及清盤破產案件的工資申索訟費中位數，是從調查期間以所有經評定訟費單並已收到訟費評定證明書的個案中 50%作為樣本抽取得來的。

19. 概要而言，一如附件 A所示，與婚姻有關的法律援助案件（佔調查期間已審結案件總數約 53%）訟費中位數跌幅最大，達 25%。跌幅如此重大，是由於費用表自二零零零年三月經修訂後，有越來越多在區域法院辦理婚姻訴訟的律師願意選擇按《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所訂明的定額訟費收取費用。至於其餘類別的案件，訟費中位數的增幅由 0.1%至 14.9%不等。根據計算所得，訟費中位數的加權平均變動為 -0.16%。

刑事案件

20. 法援署也就刑事案件編製了訟費中位數統計數字。統計結果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

觀察所得

21. 從附件 A的統計數字，議員可能注意到，過去兩年，雖然面對通縮壓力，但除了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因更多法律執業者接受定額訟費安排而有所下降外，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並沒有減低。

22. 根據手頭上的資料，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建議調整經濟限額以反映過去兩年的訟費變動。議員可能明白到，要取得有關訟費的實際數據實非易事，所涉及的困難包括：

- (a) 兩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都沒有在參照期內根據同等基礎而編製、且具充分資料的個案統計數字，致令我們無法確定訟費變動的確實趨勢。

- (b) 定額訟費只適用於婚姻案件。雖然越來越多律師願意就法援署所派案件選擇收取定額訟費，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也會就私人接辦的案件向客戶收取定額訟費。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也有相同的問題，這些案件的費用及收費率是根據有關的法定規則中訂明。我們不能假設那些法律援助統計數字也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時所收取的訟費。
- (c) 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案件中付予外委律師的訟費，以及法援署在清盤破產案件中的工資申索個案所招致和收取的訟費，是參考法律界普遍採用或經訟費評定官准予的每小時收費率（見第 24 至 26 段）而計算出來的。就此而言，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每小時收費率已在過去五年有顯著變動。
- (d) 訟費中位數的變動未必可以表示或確實說明訟費已有增減，因為每宗案件的訟費，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實際工作量、聆訊或審訊時間長短，或案件的複雜性所影響。

23. 在進行這項兩年檢討時，我們注意到，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訟費，與大律師 / 律師所採用或獲准予的收費率或收費幅度之間的關聯。我們的觀察所得載列如下。

付予在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 / 律師的費用

24. 根據《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就民事案件支付的費用，與作出評定後獲准的款額或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有着密切的關係。有關法例條文載於附件 D。在釐定須付予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 / 律師的費用時，署長必須考慮訟費評定官一般准予的收費率或收費幅度，並參考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致律師會的信件上列出的指示性收費率。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此期間錄得的累積通縮率為10.1%，但上述的指示性收費率或收費幅度至今天仍然適用。

25. 當局得悉，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律師會不時會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修訂這些指示性收費率。我們注意到，該等申述通常輔以商業收費率的全面調查結果作為佐證，而有關資料是由合資格顧問在律師會會員的合作下蒐集得來的。

26. 訟費評定官會先仔細考慮該等申述及佐證資料，然後才應律師會所請，就律師按其經驗在一般收費幅度內可預期收取的每小時費用，給予指示。

27. 司法機構澄清，有關的議定款額純屬指示性質，並非收費表。這個指示只為方便律師擬備訟費單而設，並非是一項由訟費評定官施加的規定。

28. 司法機構強調，評定訟費是司法職能。訟費評定官不受指示性收費率所約束。每名訟費評定官都具司法酌情權，在他認為適當時引用較高或較低的收費率。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司法酌情權時，會考慮收費者實際上已做的工作多於其執業資歷。

29. 我們向司法機構查詢的結果也顯示，定期檢討收費率並不是司法機構的慣常做法。過去進行檢討時，司法機構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通脹率、市場現況、利潤幅度、現代技術的應用，以及執業方法等。

30. 當局留意到消費物價在過去五年的累積跌幅，對收費率或費用應有一定影響，但該等影響卻尚未被反映出來。當局已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之意見，詢問律師會會否就指示性收費率提交申述，方便司法機構考慮應否就收費率作出適度調整。收費率日後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到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律師會現已回覆，表示鑑於司法機構在評定訟費時已對當前的經濟狀況予以司法認知，律師會不擬就指示性的收費率提交意見。

31. 我們注意到現時沒有一套就大律師收費的指示性收費率。為此，當局亦正詢問大律師公會會否向司法機構申述就制定大律師指示性收費的意見，以方便司法機構考慮在評定訟費時訟費評定官應判予的收費。我們仍未收到大律師公會之回覆。

下一項工作

32. 我們建議—

(a) 按照物價變動的情況，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應分別由 169,700 元修訂為 163,080 元，以及由 471,600 元修訂至 453,200 元，以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以及

(b) 經濟資格限額不應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間的訟費的變動而作出改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主要類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訟費中位數的變動

案件類別	中位數 (元)		變動(元) (%)
	二零零零年 一月至七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至七月	
婚姻訴訟案件	20,710	15,524	-5,186 (-25%)
僱員補償案件	71,063	75,014	+3,951 (+5.6%)
雜項人身傷害案件	245,523	282,070	+36,547 (+14.9%)
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個案	40,637	40,669	+32 (+0.1%)

訟費中位數的加權平均變動[#]：-0.16%

[#] 加權平均數由每類案件的加權變動百分比的總和計算，方法如下：變動百分比 \times (訟費中位數 \times 抽取的案件總數) / 所有 4 類案件的總訟費。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七月

案件類別		訟費中位數(元)	案件數目 (總數)
高等法院	審訊	97,190	116
	認罪及宣判	20,925	71
區域法院	審訊	35,562	234
	認罪及宣判	6,122	250
來自高等法院的上訴		29,400	35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29,020	32
來自裁判法院上訴		22,600	48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258,780	1

加權中位數[#]

32,926 元

[#] 加權中位數的計算方法方法，為將每類案件的訟費中位數乘以案件總數的總和，再除以所有種類案件總數。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七月

案件類別		訟費中位數(元)	案件數目 (總數)
高等法院	審訊	55,960	134
	認罪及宣判	20,642	80
區域法院	審訊	35,997	498
	認罪及宣判	6,260	434
來自高等法院的上訴		32,824	44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26,855	29
來自裁判法院上訴		21,860	78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168,156	4

加權中位數[#] 26,437 元

[#] 加權中位數的計算方法方法，為將每類案件的訟費中位數乘以案件總數的總和，再除以所有種類案件總數。

附件 D

章： 91C 標題： 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4 條文標題：一般情況下付予大律師的版本日期：30/06/1997
費用

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如無作出評定，則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

(1989 年制定)

規例：5 條文標題：付予律師的費用及訟費 版本日期：30/06/1997

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律師以下款額 —

- (a) 就代墊付費用作出評定後獲准的整筆款額；
- (b) 就律師服務費用作出評定後獲准的整筆款額；及
- (c) 如屬定額訟費適用的情況，而有關律師已選擇收取定額訟費，則付予定額訟費的整筆款額，

如無作出評定，或律師並無選擇收取定額訟費，則款額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或假若律師選擇收取定額訟費便須繳付的款額。

(1989 年制定)